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更換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 及 終止認購協議

### 更換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宣佈胡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另謀其他事業發展。胡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削減股份溢價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亦宣佈削減股份溢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而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法第46條。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已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 終止認購協議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認購協議已即時終止。

\* 僅供識別

## 更換董事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更換董事」及「削減股份溢價」兩節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景邵先生(「**胡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陳先生**」)各自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另謀其他事業發展。

胡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胡先生及陳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削減股份溢價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宣佈削減股份溢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而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方式為(a)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知；及(b)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削減股份溢價已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 終止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終止認購協議」一節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所載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獲達成。由於現行市況及目前股份成交價與認購協議認購價之比較，故本公司與認購人認為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達到激勵認購人(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惟董文學先生已辭任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胡景邵先生已如前段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除外)為本集團之利益行事之目的。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與認購人訂立終止認購協議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認購協議已即時終止。

董事相信終止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終止認購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